

如皋市内外城河环境治理高效污水净化站

委托运行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（运营方）：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（甲方）委托 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，如皋市内外城河环境治理高效污水净化站委托运行服务，运营方同意接受委托。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指导、监督、考核工作。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，为此双方特签订合同如下。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内外城河环境治理高效污水净化站委托运行服务项目

项目地址：如城街道北水关、水绘园内及滨河路沿线、学府西苑、外国语停车场等

运行规模：1-2 万吨/天

一、委托运营权和委托运营期限

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委托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进行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，并取得相关运营费用。

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，负责污水净化站及两套 F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营和维护，并于托管期满时，将设备资产和设施完好无损的移交给甲方及其指定机构。

托管运营期 2 年（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—2027 年 3 月 13 日）。

二、运营管理

甲方将污水净化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委托给乙方，主要包括为污水净化站配置合格的操作人员、维修人员、分析人员，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，保持设备的完好及正常运行，提供污水净化站所需的药剂，提供污水净化站日常运营的进出水样的水质分析（不包括甲方要求委托第三方检验的水质分析），保证污水净化站的正常运行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：每日水质报告，生产运行记录报告等。甲方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、设备维修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。

乙方对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污水净化站正常运行的，运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甲方。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，需暂停污水净化站运行，或者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时，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，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若发生突发事件，需暂停污水净化站运行，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安全，并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。

经甲方同意污水净化站停运期间，七天内（包含七天），只结算值班及维保费用，每天按 800 元结算；如停运超过七

天，只结算值班及维保费用，超过七天的部分，每天按 400 元结算。

乙方无故停运或未及时报告甲方（超过一天），发生一次，处理罚金壹万元。

乙方必须按要求定期对污水净化站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（在设备厂家质保期满后进行维修），以提高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率，减少设备的维修费用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。

进水水质须达到以下标准：

控制指标	单位	TP	COD	备注
进水水质	mg/l	≤ 2	≤ 100	

出水水质须达到以下标准：

控制指标	单位	TP	COD	备注
出水水质	mg/l	≤ 0.3	≤ 50	

(1)表中单项控制指标测定时，以设备本体进水、出水管道为取水位置。

(2)单项控制指标以出水水质合格即为合格，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为准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乙方需确保安全运行，若发生职能部门认定的等级安全事故，除接受职能部门的处理外，甲方处理乙方与职能部门同等的处罚金。

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随机检验出水水质，出现第一次不符合标准，扣除当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；出现第二次不符合标准，扣除一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；出现第三次不符合标准，扣除二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。以此类推。

乙方应及时、准确实施设备的维护，因保养、维护不到位发生设备损坏，乙方按价赔偿。

F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内容：

每套设备每周进行 2 次巡检，巡检应按设备做好记录，并留有影像资料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如遇特殊情况做到随叫随到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。**每套设备缺少一次巡检扣除运营服务费 500 元。**

在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，每套设备每月运维一次，**缺少一次扣除运行服务费 1500 元。**设备运维工作内容：

(1) 环境卫生（设备卫生，景观池卫生，格栅池内的垃圾清理）

(2) 机电设备（水泵，鼓风机，控制柜，沙水分离器等设备配件的保养维护）

(3) 管路系统（进水管路，出水管路维护疏通）

(4) 膜组件（设备内的清洗和维护）

(5) 化学药剂（生物菌种的培养和增补）

注：设备配件的更换（200 元以上的配件），经询价确认后，按实报支。

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及时查明原因，属于运维范围内的工作，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。确不属于运维内工作的，及时上报。如遇特殊情况做到随叫随到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。

设备运行水质必须达到“一级 A”的排放标准，甲方随时组织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，发现一次达不到约定的排放标准，扣除该设备一个月的运营服务费用。

三、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	单位
1	每吨运营处理服务费	0.308	元/吨
2	F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维费用	2550	元/台*月

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等，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净化站的人工费、药剂费、设备维修保养费、污泥处理费、财务费等。污水净化站运营及维护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、设备更换费（大于 200 元）、第三方机构水质检测费等由甲方承担，如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水质不符合要求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。

水循环净化系统要求每年的 5-10 月，每天 24 小时运行；每年 1-4 月及 11-12 月，每天运行 12 小时。水循环净化系统费用按实际运营的水量按月结算。水循环净化系统费用按日实际运营的水量按月汇总结算，按 24 小时折算，每日均处理量不低于 1.8 万吨，则按全额 0.308 元/吨 结算，如低于 1.8 万吨则按全额 80% 结算（因设施损坏维修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应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月度运营表。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。F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确保全年运转达标排放。本项目药剂费用固定包死，不因市场价格上涨或下浮调整。

四、托管运营设备的移交

各项设备由甲方出资建设，污水净化站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移交给乙方。移交设备的同时，甲方必须提供运营所需的技术资料和体系文件。

委托运营期满，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彻底检查，保证设备处理正常状态，确保将设备完好的交还甲方。同时，移交运营期限内的运营工作记录。

五、托管运营设备的保养与维修

运营期内，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体系文件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委托运营方有权对其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不能满足要求的维护保养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复核。

乙方不承担污水净化站等设备更换的费用，当托管运营设备出现损坏，预计价格在 200 元(含)以下的设备或易损件的，则由乙方负担并负责解决；如预计大于 200 元时，则由乙方负责询价(设备和人工费用)，并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采购更换，甲方也可另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

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；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出现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5年3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